**沈阳生态所所邮箱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所邮箱注册及使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中国科学院网络安全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等政策、法规及指导性文件，结合本所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所邮箱是指以“iae.ac.cn”为后缀的邮箱，是在所工作人员的专用邮箱。

**第三条** 在所工作人员可根据工作需要申请开通邮箱。其中所编、项目聘用可自行到信息中心申请；客座教授、访问学者等人员需提供联系部门负责人签字确认的《邮箱安全使用责任担保书》（见附件）。

**第四条** 邮箱使用过程中应遵守国家有关互联网络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因违法、违规使用造成侵犯法律或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责任由邮箱使用者（或担保者）承担。

**第五条** 因工作调动、退休等原因离职时，离职人员的外网所邮箱账号自到网络中心办理离职审批手续时起保留3个月，到期自动注销；

**第六条** 信息中心将确保所邮箱台账完整、准确并及时根据人员变动情况进行调整。

**第七条** 邮箱密码10位以上，要求数字+字母+字符组成。

**第八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由信息中心负责解释。

附件

所邮箱安全使用责任担保书

本人郑重承诺，（填写姓名） 为本部门 □客座教授 □访问学者，因工作需要申请所邮箱，本人愿作为其合理、安全使用的担保人，并承担“担保人”的职责和义务。被担保人因为不按规定使用造成的责任和损失，由本人承担。

部门负责人：

年 月 日